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要求，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安旭生物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F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

相关，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

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